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0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 45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26 號

陳伯謙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一、陳伯謙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侵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檢察官（除竊盜部分外）及陳伯謙均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本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26 號判決，將第二審判決關於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及遺棄屍體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第一審判決結果	第二審判決結果
	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
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 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 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遺棄屍體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	遺棄屍體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
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	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8 月
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	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

叁、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一、陳伯謙於 107 年 5 月間在臺北市林森南路近市民大道之華山草原上搭建「野居草堂」(下稱草堂)，進行傳統弓道技藝文化體驗收費教學，A 女（真實姓名詳卷）陸續於同年月 29 至 31 日參與課程。

A 女於 31 日下午參與課程後，與陳伯謙及其他友人在草堂內聊天飲酒，6 月 1 日凌晨 3 時至 7 時許期間內某時，草堂內僅剩陳伯謙與 A 女，陳伯謙見 A 女酒醉昏睡，先基於乘機性交犯意，利用 A 女不能或不知抗拒情狀，欲對之為性交行為，A 女因驚醒明確表達拒絕，陳伯謙仍不顧 A 女反對，提升為強制性交犯意，施以強暴，以陰莖插入 A 女陰道性交 1 次得逞，因過程中 A 女積極反抗，陳伯謙竟萌生殺人犯意，徒手勒住 A 女頸部，致 A 女因頸部遭壓迫，腦部缺氧窒息死亡。

二、陳伯謙勒斃 A 女後，為免敗露罪跡，先將 A 女屍體藏放草堂綠色塑膠箱內，另基於損壞及遺棄屍體犯意，將 A 女屍體支解後分裝 7 袋，又將 A 女左側乳頭及外陰部放置夾鍊袋內供其製作標本，於 107 年

6 月 4 日 5 時許，騎乘機車將袋裝屍塊棄置陽明山燒子坪草叢等處。後因 A 女失蹤未歸，經家人報警協尋，陳伯謙於殺人後，於同年 17 日晚間向警方自首而查悉。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撤銷發回（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及遺棄屍體〈含損壞屍體〉）部分：

- (一)、原判決雖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出具之解剖及鑑定報告書關於 A 女屍塊胸腔液檢體檢出含酒精濃度之數據認定 A 女遭陳伯謙殺害前，確曾處於酒醉昏睡之狀態，惟該部分之說明與乘機性交要件之判斷，有理由不備之違法，致此部分事實仍欠明瞭。
- (二)、原判決認定陳伯謙於強制性交 A 女過程中，萌生殺意而勒斃 A 女，論以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之結合犯 1 罪，但就陳伯謙強制性交殺害 A 女之時間，引據鑑定證人等不同時間之證言，所為之判斷說明，未詳敘時間差距明顯有別部分，如何得認強制性交與殺人犯行間存有密切銜接性而得評價為結合犯之 1 罪之理由，事涉專業，致無從為法律上適用當否之判斷。
- (三)、認定事實之證據，必須就卷內相關聯之證據資料，予以整體觀察判斷，不得將有關聯性之證據割裂為單獨評價。原判決既認定陳伯謙殺害 A 女之後係藏屍在草堂「塑膠箱」內，其後並鋪設「塑膠墊」進行分屍，惟未詳酌員警及 A 女之父關於本案協尋 A 女過

程、搜救犬至草堂內搜尋時之跡證及搜救人員就現場擺設物與被害人關連性研判等節之調查結果，為整體之觀察判斷，僅擇員警部分證言，單獨評價，即推認警方僅止於單純主觀臆測陳伯謙涉案，所為自首之判斷基礎，與卷內資料不盡相合，猶待進一步查明。原審未詳究明白，即行認定陳伯謙自首，有證據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

(四)、刑法第 62 條自首減刑之規定，原規定難以因應各種不同動機之自首案例，一律減輕其刑，難期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得減輕其刑」，其旨在使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以符公平，且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為減刑與否之適法裁量。依本案員警、A 女之父關於協尋 A 女之過程、與陳伯謙接觸後查證結果等記載，陳伯謙就警方或家屬探詢 A 女行蹤之供述，似有多次提供不實訊息以引導至其他方向調查或刻意致電 A 女留言規避等情，原判決亦記載 A 女遭殺害後，陳伯謙於 107 年 6 月 2 日起即有刻意誤導之情形，惟就陳伯謙自首之動機，未綜合各項事證，斟酌說明其裁量理由，有理由欠備之違疏，使其裁量自首減刑判斷之認定是否適法，難據以斷定。

(五)、本件第一審論以陳伯謙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被害人之罪，係判處死刑之案件，第二審判決後，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業

經修正施行，案經發回，法院審理時自應依新修正之規定，踐行量刑辯論，並給予被害人家屬等表示科刑範圍意見之機會，始綜合全辯論意旨並斟酌被害人家屬之意見，俾作出合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立法意旨之判決。

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及遺棄屍體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二、駁回（竊盜）部分

原判決（事實欄二）認陳伯謙殺害A女後，另行起意犯竊盜罪，與第一審均論以有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陳伯謙猶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世雄

法官 鄧振球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宋松璟

法官 段景榕